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蘇郁智

電話：04-3706-1406

電子信箱：e-328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35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文 (A09030000E\_1150035703\_senddoc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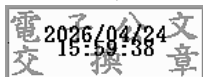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函請全面檢視校園內之交通安全管理及硬體設施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4月13日臺教學（五）字第1152801480號函辦理。
- 二、鑒於近期發生校園內學生遭客運輾壓之嚴重車禍事件，造成社會大眾關注。為維護校園安全，請貴局（府）督請所管學校全面檢視旨揭管理事宜，特別是針對大型車輛之行駛動線、停靠區域、倒車空間、路口視線、標示（誌）、照明與輔助設（施）備等管理措施，並加強校園內之人車分流動線規劃，減少人車衝突之潛在風險。
- 三、上開之執行方式，請轉知學校得參據教育部「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並請橫向協調貴市（縣）府內相關專業單位協助檢視，俾利有效推動工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花府 115/04/24



1150080388